

##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即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7211%；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期间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拟减持不超过 1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9947%；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3,080,000	1.7211%	IPO 前取得： 2,2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

				880,000 股
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67,200,000	37.5523%	IPO 前取得： 48,0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9,200,000 股
施小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,743,700	8.7978%	IPO 前取得： 11,245,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4,498,200 股
张启春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,495,000	6.9824%	IPO 前取得： 8,925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3,570,000 股
阮吉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,353,700	5.7858%	IPO 前取得： 7,395,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,958,200 股
张启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997,600	3.3515%	IPO 前取得： 4,284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,713,600 股
阮卢安	5%以下股东	5,390,000	3.0120%	IPO 前取得： 3,85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,540,000 股

--	--	--	--	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67,200,000	37.5523%	百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由实际控制人施小友、阮吉林、张启春、张启斌共同控制
	施小友	15,743,700	8.7978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张启春	12,495,000	6.9824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阮吉林	10,353,700	5.7858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张启斌	5,997,600	3.3515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阮卢安	5,390,000	3.0120%	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，视为一致行动人
	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080,000	1.7211%	铭峰投资是由股东张启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，视为一致行动人
	合计	120,260,000	67.2029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
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 1,780,000股	不超过： 0.994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780,000股	2020/8/19 ~ 2021/2/15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如下：“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公司股价变动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